

## 北京师范大学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招聘专职研究人员启事

2016 年 9 月 4-5 日，G20 杭州峰会成功召开。此次峰会的一项重要成果就是在中国设立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中央纪委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依托北京师范大学设立了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中心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和北京师范大学的支持下，与境内外国际组织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联系，承担了一些列重大课题，努力为 G20 成员国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搭建有利平台和提供智力支持。为进一步推动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现面向境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招聘青年教师，期望优秀人才加盟我们团队，共同打造学术高地。

### 一、招聘岗位

1. 岗位类型：教学科研岗。
2. 研究领域：国际刑法、刑事诉讼法、腐败犯罪追逃追赃、反腐败国际合作、反洗钱、移民法等。

### 二、工作内容

1. 从事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相关领域的专题学术研究、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学术交流、项目研究、国际会议等学科发展相关事务。

### 三、任职条件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人才遴选聘用条件。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骨干人才遴选条件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hr.bnu.edu.cn/rcgzbg/index.html>)，且：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3. 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4. 在境外一流大学或师从名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5. 熟练运用英文从事教学和科研。

6. 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

7. 留学回国人员需满足北京市政府关于回国人员申请在京就业落户的有关要求。

#### **四、申请流程**

1. 申请材料：提交个人简历、科研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2. 招聘流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经个人申请、用人单位评估与推荐、学校审核、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最终确定聘用人选、签订合同、办理入校报到手续等。

#### **五、聘用方式及工作支持条件**

1. 聘用方式：按照北京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

2. 薪酬待遇：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配套待遇等具体面议。

3. 工作环境：中心提供优势的资源与平台、良好的工作和科研环境、国际交流的机会和协同工作团队。

#### **六、联系方式**

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简历以及主要成果,欢迎报名和推荐。我中心会适时组织面试及试讲。

联系人：楚老师； 电话：010-58800216

邮箱：g20bnu@bnu.edu.cn, 邮件标题注明：应聘专职研究员+本人姓名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

2019 年 7 月 2 日